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QD  **青島銀行**

Bank of Qingdao Co., Ltd.*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386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1)

公告

變更聯席公司秘書及法律程序代理人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黎少娟女士（「黎女士」）因工作調動，已辭任本行之聯席公司秘書及不再擔任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項下代表本行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代理人（「法律程序代理人」），自2018年10月19日起生效。黎女士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行股東垂注。

董事會欣然宣佈，余詠詩女士（「余女士」）已獲委任為本行之聯席公司秘書及法律程序代理人以接替黎女士，自2018年10月19日起生效。余女士是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余女士擁有香港中文大學專業會計學士學位，並於公司秘書行業擁有超過十年的工作經驗，現任職於達盟香港有限公司。

呂嵐女士（「呂女士」）將繼續擔任本行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本行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就呂女士的聯席公司秘書資格向本行授出豁免，豁免本行於2018年10月19日至2018年12月2日期間（「豁免期間」）無需嚴格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條件為(i)呂女士須於豁免期間由余女士協助；(ii)本行須於豁免期間結束時通知聯交所，以便聯交所重新審視情況。聯交所預期，於豁免期間結束後，本行將能夠證明，呂女士獲得余女士協助後，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之規定，因而毋須取得進一步豁免；及(iii)本行將公告豁免詳情，包括其理由及條件。如余女士不再協助呂女士，本次豁免將立即撤回。此外，如果本行的相關情況改變，聯交所可撤回或更改本次豁免。

董事會藉此機會衷心感謝黎女士任職期間對本行作出的貢獻，並對余女士擔任本行聯席公司秘書及法律程序代理人表示歡迎。

承董事會命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郭少泉
董事長

中國山東，2018年10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郭少泉先生、王麟先生、楊峰江先生及呂嵐女士；非執行董事周雲傑先生、Rosario Strano先生、譚麗霞女士、Marco Mussita先生、鄧友成先生及蔡志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天祐先生、陳華先生、戴淑萍女士、張思明先生及房巧玲女士。

*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並無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